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或“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调整前为：**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调整后为：**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价格

### 调整前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13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5.57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31.13 - 0) \div (1 + 1) = 15.57$  元/股。

### 调整后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

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

#### 调整前为：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 15.5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2,755,298 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调整后为：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 12.7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9,874,902 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此次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发行价格予以调整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及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公司此次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